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原簡字第2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勝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勝凱竊盜，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一、所載「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部分，應更正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勝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復考量本案竊盜所得之財物價值非鉅，且已由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然量及被告體無殘缺，竟貪小便宜以非法手段竊取財物，即便是價值非鉅之物，一旦失竊，也可能造成被害人及店內員工極大困擾，被告所為殊屬不該，惟念及其於警詢時、偵查中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王亭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1885號

23 被 告 張勝凱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

25 村巷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勝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11月26日下午3時1分許，在桃園市○○區○○○0段000

01 號之「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店」內，徒手竊取  
02 貨架上如附件所示之物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424  
03 元）後，將上開物品藏放在其隨身攜帶之後背包內，未經結  
04 帳即欲離去。嗣經賣場安管課人員張子忠發覺後攔阻，報警  
05 到場處理而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已發還)。

06 二、案經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07 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勝凱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子忠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桃  
11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12 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13 照片14張、未結帳商品照片4張、交易明細1紙附卷可參，被  
14 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6 得之犯罪所得，業經告訴代理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17 份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18 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檢 察 官 陳 宜 君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6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表：

10

編號	商品名稱及數量	金額
1	恰恰香瓜子3包	297元
2	士立架花生巧克力1包	329元
3	健達繽紛樂3入裝3組	309元
4	味味A排骨雞湯麵2包	154元
5	維力辣榨醬麵重量包2包	158元
6	葡式蛋塔2盒	178元
總計:1,424元(已扣除商品折扣1元)		